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函

副 本

地址：81249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
承辦單位：輔導處
承辦人：胡明月
電話：8066761
電子信箱：moon@ouk.edu.tw

受文者：本校輔導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空大輔字第1043014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致堯等12位同學校內、外各類獎學金申請案。

正本：陳委員欣欣、高委員義展、蔡委員宗哲、王委員昇徽、徐委員文琴、李委員福隆、許委員文英、李委員玫錦、黃委員峰銘、蕭委員涵方、陳委員秋燕、簡委員蕊承

副本：本校輔導處

校長 張惠博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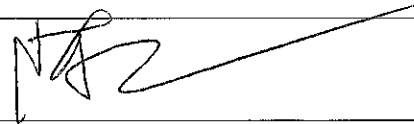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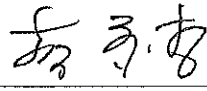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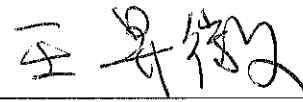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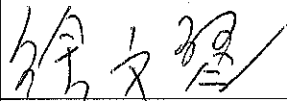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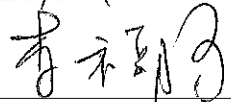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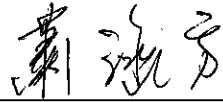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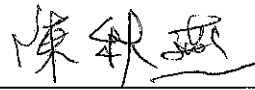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 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輔導處陳處長欣欣

記錄：胡明月

出席委員：

姓 名	簽 到	備 考
陳欣欣委員		主任委員 (輔導處長)
高義展委員		當然委員 (教務長兼秘書處長)
蔡宗哲委員		當然委員 (教學媒體處長)
王昇徽委員		學系主任代表
徐文琴委員		學系主任代表
李福隆委員		專任教師
許文英委員	(請假)	專任教師
蕭涵方委員		學生代表
簡菘承委員	(請假)	系學會代表
陳秋燕委員		系學會代表
李玫錦委員	(請假)	社團代表
黃峰銘委員		社團代表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

「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3 月 18 日(三)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主任委員：輔導處陳處長欣欣

四、出席委員：

高委員義展、蔡委員宗哲、王委員昇徽、徐委員文琴、李委員福隆、許委員文英(請假)、蕭委員涵方、簡委員菘承(請假)、陳委員秋燕、李委員玫錦(請假)、黃委員峰銘(簽到表如附件 1)

五、記錄人員：輔導處胡明月

六、宣布開會

七、提案討論事項：

(一) 案由 1: 有關應屆畢業生申請考取國內碩士班研究所並就讀者之獎學金共計 2 人，請 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第三點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本案計有陳致堯、黃郁玲 2 位畢業生各獲得 1,500 元獎學金。

(二) 案由 2: 有關申請通過考試院高考、普考、特考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獎學金共計 2 人，請 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第三點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本案計有楊曜嘉、黃玟錡 2 位校友各獲得 1,500 元獎學金。

(三) 案由 3: 有關申請傑出成就獎學學生共計 2 人，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辦理。

決議：張桂月同學案審議通過，同意頒予 5,000 元獎學金；惟另一案陳顯新同學參加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 2014 飛躍雲端樂齡

on line 資訊達人選拔銅牌獎乙案，係獨南區場，故按比例原則，本案原獎學金 5,000 元折衷發予 2,000 元。

(四) 案由 4：有關申請身心障礙獎學金學生共計 2 人，請 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第三點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本案計有陳正華、葉國彥 2 位在學身心障礙學生各獲得 4,000 元獎學金。

(五) 案由 5：有關申請急難慰問金學生共計 1 人，請 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第二點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本案計有侯啟東同學獲得 3,000 元急難慰問金。

(六) 案由 6：審核 103-2 學期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提供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2 名乙案，請 審議。

說明：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辦理，此次本校分配原住民獎學金名額共 2 名，各得 2 萬 2 千元獎學金。

決議：審議通過。本案計有洪金玉、黃瞳恩兩位成績最佳原住民同學獲得代表本校申請原住民獎學金 22,000 元資格。

(七) 案由 7：審核 103 學年度內政部移民署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學生獎助學金」1 名乙案，請 審議。

說明：依據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103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辦理；本校分配名額 1 名，超出總給獎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獎學金額度 8 千元。

決議：審議通過。本案由成績最優新住民同學施艾玲獲得代表本校申請新住民獎學金 8,000 元資格。

八、臨時動議：

有關 3 月 18 日臨時動議討論申訴乙案，因議案進行方式不符臨時動議之規範，須再以正式議案討論。

九、散會：下午 15 時 10 分。